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湛坡安办〔2023〕62号

关于印发《坡头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整治方案》的通知

官渡镇人民政府、坡头镇人民政府、南调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交警坡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十大事故隐患和十个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整治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3〕49号）文件要求及区领导指示要求，现我办制定《坡头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坡头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挂牌

督办整治方案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十大事故隐患和十个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整治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3)4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联系人:阮小芹、赵霞,联系电话:3955216,电子邮箱:
zjptawb@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街)安委办、区建安办、区道安办、区消安委办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坡头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 地区挂牌督办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十大事故隐患和十个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整治方案〉的通知》（湛安办〔2023〕49号）文件要求及区领导指示要求，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竞标争先”行动，现就组织开展我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竞标争先”行动和前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的标准，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保民平安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为推动坡头高质量发展各项主要工作指标尽快迈入全市第一方阵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任务分工

（一）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南调街道办事处配合，负责我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灯塔路鸿晖盛世华亭施工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整治工作。

（二）事故多发地区

1. 由交警坡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官渡镇人民政府配合，负责我区事故多发地区（官渡镇 G228 国道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整治工作。

2. 坡头镇人民政府“两会”期间事故多发，根据区领导对坡头镇人民政府实行挂牌督办整治的指示要求，由坡头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坡头镇城镇中心区域及塘博村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道路交通隐患）挂牌督办整治工作。

区建安办、区道安办、区消安委办发挥专业职能和协调督促优势，按照分工（附表）具体对重点领域事故隐患整治开展全过程指导，具体协调整治过程中重点、难点事项。

区安委办负责协调整治期间的重大问题，必要时提请区政府组织研究，并适时组织对整治情况督查、督导或提请区领导约谈落后镇（街）及部门。

三、实施步骤

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挂牌督办整治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上旬，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4 月）。牵头部门、有关镇（街）

结合实际，分别对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有关整治工作方案于4月底前报区安委办备案），并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重点整治（2023年5月至11月中旬）。组织开展隐患整治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7月底前要完成整治工作的50%，11月中旬全面完成整治工作。区道安办、区建安办、区消安委办依职责加强指导督促。

（三）组织验收（2023年11月下旬）。由牵头部门、有关镇（街）提请区道安办、区建安办、区消安委办组织验收。

四、摘牌程序

（一）重点领域事故隐患摘牌程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调街道办事处对照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灯塔路鸿晖盛世华亭施工安全隐患）整治要求，整改完成后，由牵头部门向区建安办申请验收，区建安办根据提请，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认为隐患已经消除的，行文报区安委办。

区安委办根据上报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建安办申请验收，市建安办根据提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认为隐患已经消除的，行文报市安委办发函解除挂牌。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列出整改清单，进一步整改，直至整改

完成后按照程序申请摘牌（2023 年 12 月中旬完成）。

（二）事故多发地区摘牌程序

1. 交警坡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官渡镇人民政府对照事故多发地区（官渡镇 G228 国道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要求，整改完成后，由牵头部门向区道安办申请验收，区道安办根据提请，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认为隐患已经消除的，行文报区安委办。

区安委办根据上报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安委办申请验收，市安委办根据提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认为隐患已经消除的，行文发函解除挂牌。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列出整改清单，进一步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后按照程序申请摘牌。（2023 年 12 月中旬完成）

2. 坡头镇人民政府对照事故多发地区（坡头镇城镇中心区域及塘博村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道路交通隐患）整治要求，整改完成后，以镇政府名义分别向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申请验收，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根据提请，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认为隐患已经消除的，行文发函区安委办解除挂牌。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列出整改清单，进一步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后按照程序申请摘牌。（2023 年 12 月中旬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牵头部门及有关镇（街）人民

政府（办事处）要把隐患挂牌督办治理作为保民平安的政治任务抓落实，宁可越位、不能缺位，严防失察漏管造成事故。

（二）突出重点，狠抓闭环。牵头部门或镇（街）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事故多发地区，按照“一隐患一策”的要求，分别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整治工作方案于4月底前报区安委办备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有序推进，狠抓闭环管控，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同时，要加强整治期间安全监督工作，坚决防范整治期间各类事故发生。

（三）加强沟通，及时通报。牵头部门及镇（街）从5月份开始，每月7号前向区安委办专文报告整治情况，并抄送区建安办、区道安办、区消安委办。区建安办、区道安办、区消安委办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整治全过程指导督促，对整治责任不落实，整治工作不认真，整治进度缓慢的部门及镇（街），及时发函提醒，必要时向区安委办报告，区安委办提请区安委会领导约谈。

（四）强化考核，严肃问责。区安委办将隐患挂牌督办整治任务纳入2023年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考核，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予以表扬加分；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予以扣分。由于整治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安委办将提请区政府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附表：坡头区重点领域事故隐患及重点地区隐患整治清单

附表

坡头区重点领域事故隐患及重点地区隐患整治清单

序号	隐患事项	隐患地点	隐患简要情况	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标准	牵头整治单位及配合整治镇（街）	指导部门
1	重点领域事故隐患	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90号，施工安全隐患（鸿晖盛世华庭）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2.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楼层电箱未按要求设置。	1. 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到位履职； 2. 临边防护、楼层电箱等按规范设置。	1. 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履职； 2. 临边有防护、现场有警示标识，电箱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设置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南调街道办事处配合	区建安办
2	重点地区隐患	官渡镇，G228国道官渡镇路段	G228 国道官渡镇路段，路面狭窄，各类车辆、行人混合通行；标志标线缺失；中央缺口较多，车辆穿插，存在安全隐患。	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及警示设施，引导车辆分道行驶；封闭部分中间开口；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安装爆闪灯，封闭部分中间开口。	交警坡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官渡镇人民政府配合	区道安办

序号	隐患事项	隐患地点	隐患简要情况	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标准	牵头整治单位及配合整治镇（街）	指导部门
3	重点地区隐患	1. 坡头镇（坡头镇城镇中心区域及塘博村三合一场所）； 2. 坡头镇交通路爱周中学、天和宾馆、坡头镇中心小学、中石化路口；省道284道路（原省道373线）坡头镇麻坡路沟尾桥至爱周中学路口路段。	1. 坡头镇城镇中心区域及塘博村三合一场所，火灾风险隐患大。 2. 坡头镇交通路爱周中学、天和宾馆、坡头镇中心小学、中石化路口交通事故多发频发。	1. 采取物防、人防、技防措施整治城镇中心及三合一场所，并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火灾风险。 2. 完善坡头镇交通路段事故多发频发路段道路标志标线及警示设施，引导车辆分道行驶，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检及执法力度，安排专人疏导引流，积极发挥网格员、交通劝导员、交通劝导站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1. 三合一场所火灾风险。（1）住宿部位与生产、储存、经营部位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或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2）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材料作为顶棚、隔断或内部装饰装修材料，搭建木质阁楼住人。（3）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住宿部位设置未开设紧急逃生口的防盗窗网。（4）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范配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按标准要求安装区域联网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消防软管卷盘等灭火设施。（5）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2. 道路交通隐患。完善交通路段事故多发频发路段道路标志标线及警示设施，引导车辆分道行驶，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检及执法力度，安排专人疏导引流，积极发挥网格员、交通劝导员、交通劝导站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坡头镇牵头	区消安委办、区道安办依职责开展指导工作